

项目编号：XHCZB-2025061

汉阴中学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汉阴中学

代理机构：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阴中学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中学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汉阴中学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47977.1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中学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47977.1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47977.1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高中教育服务	住宿学生生活指导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47977.1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中学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

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中学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企业需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相关内容，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6、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汉阴中学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东段

联系方式：15332656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朱雀公馆 4 号楼 804 室

联系方式：18091524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工

电话：18091524631

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汉阴中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格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2.2.1 磋商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有能力承担的服务,如住宿学生生活指导

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拒绝。

4.3 磋商文件质疑与投诉：

4.3.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4.3.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3 递交质疑函有关说明：

4.3.3.1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4.3.3.2 联系部门：招标部

4.3.3.3 联系电话：18091524631

4.3.3.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朱雀公馆4号楼804室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7.2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3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7.4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5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6 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7.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6.2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7.6.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7.6.3.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

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7.6.3.3 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6.3.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7.6.3.5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7.6.3.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

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报告监督部门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7.8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递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7.9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 （1）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服务方案；
- （5）拟投入人员、设施及清洁用具；
- （6）商务响应；
- （7）拟投入服务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
- （8）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9）质量保障及服务承诺；
- （10）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

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工作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佰壹拾肆万柒仟玖佰柒拾柒元壹角玖分（¥1147977.19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纸质版响应文件仅需成交供应商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用于备案。

13.2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3 供应商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3.4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应当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任何行间如有修改错漏之处，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盖章才有效。

13.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应有目录。

13.6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13.7 若供应商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章。

15.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

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5.8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5.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6、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6.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监督。

17.2 磋商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7.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8. 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18.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8.2.2 资格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信用信息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

		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
8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8.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果出现与下列评审因素不符的情况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须一致。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要求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3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 19 项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满分 100 分）

19.3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2.1	磋商报价	2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
2.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或响应不全的计 0-4 分。

2.3	服务方案	41 分	1. 总体服务模式科学合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学生宿舍管理方案合理，内容详细，符合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磋商小组根据总体服务模式的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0-4 分； 2. 供应商管理架构设立科学、合理，运作流畅、管理方式科学，列出管理上的特点、重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管理架构设立的针对性以及运作流程的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0-4 分； 3. 提供学生管理方面的管理及特色服务，要求建立完整的后续工作信息收集、反馈信息以及日后的工作标准，磋商小组根据其提供的服务标准及描述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0-4 分； 4. 服务工作目标明确，方案合理，内容详细，能有效与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相适应，磋商小组根据其提供的内容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0-4 分； 5. 供应商针对学校易突发事件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其提供的内容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0-21 分。 （1）预防及处理学生宿舍斗殴事件，计 0-3 分； （2）学生在宿舍楼内突发疾病的处理方案，计 0-3 分； （3）学生在宿舍区域发生触电事件的处理方案，计 0-3 分； （4）预防及处理学生宿舍被盗事件的方案，计 0-3 分； （5）学生在宿舍内起哄闹事的处理方案，计 0-3 分； （6）处理宿舍楼内火灾事故的基本程序及方案，计 0-3 分； （7）公共卫生防疫工作方案及流程，针对公共卫生防疫作出事前、事中、事后预防及控制方案，计 0-3 分。 6. 供应商针对特殊天气、火灾、公共卫生等不可抗力发生的特殊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案，根据应急处理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磋商小组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0-4 分；
2.4	拟投入设施及清洁用具	5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设施及清洁用具情况，磋商小组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0-5 分；

2.5	拟投入人员	5分	供应商拟派驻的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人员满足采购要求，根据拟派驻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人员详细情况、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等内容，磋商小组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0-5 分；
2.6	拟投入服务人员培训及考核	9分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磋商小组根据其提供的内容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0-9 分。 1. 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行为规范、心理健康教育等内容，计 0-3 分； 2. 针对员工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计 0-3 分； 3. 针对员工协调关系、服务意识等的培训与考核，计 0-3 分；
2.7	质量保障及服务承诺	9分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操作性及可控性强，磋商小组根据其提供的内容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0-3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安全责任承诺详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责任划分明确，磋商小组根据其提供的内容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0-3 分； 3. 服务响应要求以外的承诺，依据全面性、多样性、可行性，磋商小组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0-3 分；
2.8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8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中小企业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五、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单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313641565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

汉阴中学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项目

甲方：

乙方：

日期：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阴中学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项目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汉阴中学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住宿学生生活指导，具体工作内容是管理、指导住宿学生的生活，管护住校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清扫管辖区域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督促住宿学生按时洗漱、休息，清查并登记入住学生情况，及时了解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及思想情绪状态，帮助学生减轻学习压力，督促他们按时完成作业，引导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定期不定期向采购方相关人员交流住宿学生以上情况。

服务对象：汉阴中学全寄宿普通高中住宿学生。

工作地点：汉阴县汉阴中学学生宿舍，学生宿舍6栋，共30层，宿舍429间。

服务时间：学生在校所有时间段（具体依据教学安排需要）。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进场工作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校园及工作职责范围进行熟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

2. 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人员。

3. 负责教育、引导、规范学生的行为习惯和生活习惯，同时对学生做人、处世、礼仪常规、心理健康等方面进行辅导和培养。

4. 对学生日常生活不良行为加以劝导或制止，以家长、老师、朋友身份劝诫学生，不听劝诫的以书面材料形式上报主管领导，由主管领导向甲方报告，严禁与学生发生肢体冲突。

5. 熄灯后及时检查学生就寝情况，清点学生人数，检查学生有无违纪现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报告。

7.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对日常工作的安排调查。合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投诉或重大管理失误，甲、乙双方核实后可以终止本项目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三、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结算支付，根据月度内服务质量的考核检查情况进行付款。

采购人根据检查结果与相关扣罚情况，于月度满后7日内将考核结果告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月度满后10日内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五、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采购人规定的合格标准要求。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可根据《汉阴中学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项目工作质量考核标准》组织验收考核，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规定的合格标准要求的，根据其考核结果在当月服务费结算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六、违约和争议

（一）甲方违约

1. 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不支付项目结算价款；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当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为合同额的%。

（二）乙方违约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服务工作。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当发生以上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为合同额的%。

（三）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签约地法院起诉。

七、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下的义务。

5. 供应商选派到本项目的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员, 年龄应在 55 岁以下且有管理经验的身体健康者（女生宿舍学生生活指导服务人员应为女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服务清单履行服务内容, 对涉及服务区域和内容进行统一管理、调配、绩效考核，中标供应商须确保在服务期限内提供同等在岗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等工作。

6. 监管人员每月末根据考核表和巡查结果进行汇总并组织考评，依据考评结果当月进行处罚。

总分 100 分，得分在 85 分以上，不扣减当月服务费；得分在 84-75 之间，中标供应商须依据检查结果、根据采购人谈话意见进行整改；得分在 74-60 之间，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2%，并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警告；得分 59 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减当月的服务费。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 在合同约定期内如因不可抗力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采购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汉阴县汉阴中学学生宿舍，学生宿舍 6 栋，共 30 层，宿舍 429 间。根据每栋楼宿舍间数及服务学生人数，共计需要采购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人员 28 名，1 名管理员，27 名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人员。为规范化管理，学校将对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进行采购。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委托服务内容

1. 学生宿舍学生行为规范管理；
2. 学生宿舍文化建设；
3. 学生宿舍达标、创建、评比工作；
4. 学生宿舍内清洁卫生、卫生防疫工作；
5. 学生宿舍公共秩序维护及安全、消防管理；
6. 学生宿舍日常维护、维修工作；
7. 学生宿舍楼范围内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

（二）委托服务要求

1. 安全要求(预防为主，安全第一)
 - 1.1 无使用明火、抽烟等现象；
 - 1.2 无偷盗现象；
 - 1.3 无损坏公物现象；
 - 1.4 无安全事故发生，如遇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处理；
 - 1.5 保障用水、用电安全。
2. 内务要求(干净、整洁、无异味)
 - 2.1 床铺
 - 2.1.1 床单、枕巾、被罩干净整洁，被子统一放于床铺一侧；
 - 2.1.2 铺面平整、被子成型，不摆放任何物品。

2.2 地面干净、无垃圾、无未清洁死角、无积水。

2.3 床下

2.3.1 按统一要求摆放整齐；

2.3.2 不得有垃圾、杂物。

2.4 屋内外任何地方无灰尘、蛛网、张贴纸。

2.5 洗手间

2.5.1 便池及水管无黄锈、脏痕；

2.5.2 面盆内无积水、垃圾，保持适时清洁；

2.5.3 用具摆放整齐。

3. 纪律要求(安静、有序)

3.1 舍楼内无大声喧哗、追逐打闹、推挤现象，按时休息，休息时不做与休息无关的事，无睡懒觉现象；

3.2 无打架、骂人现象；

3.3 无私自换宿舍、铺位、两人共用床铺现象，上课期间不得回宿舍。

4. 教育、评比要求(正面教育，引导积极向上)

4.1 对学生错误行为进行正面教育；

4.2 每天情况进行汇总评比，结果报年级部（政教处）。

（三）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人员岗位规范及职责

1. 要热爱教育、热爱学校、关爱学生、耐心教导、严格要求，充分尊重学生的人格主题。

2. 要爱岗敬业、遵守劳动纪律、团结协作、尊重同事，谦虚谨慎、互相学习，高质量的完成本职工作。

3. 不仅要重视学生的安全管理与安全教育，还要加强自身学习和管理，不断提高对学生心理疏导的能力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4. 负责教育、引导、规范学生的行为习惯和生活习惯，同时对学生做人、处世、礼仪常规、心理健康等方面进行辅导和培养。

5. 值班的学生生活指导服务人员必须制止男女生互相窜寝室，杜绝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生寝室。

6. 须对学生日常生活不良行为加以劝导或制止，以家长、老师、朋友身份劝诫学生，不听劝诫的以书面材料形式上报主管领导，由主管领导上报校方或班主任，严禁与学生发生肢体冲突。

7. 熄灯后，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人员要及时检查学生就寝情况，清点学生人数，检查学生有无违纪现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8. 对学生在寝室内吸烟、喝酒、打牌、打架、携带不安全生活用品（如刀具、剪刀、热水棒等）等违反校规校纪的直接进行制止，并做好记录，情节严重的可及时呼叫增员人员协助控制事态，并立即报告校方相关人员到场处理。

9. 对于学生提出合理要求，管理员要尽可能满足，确因困难的要耐心细致的做好解释工作，杜绝自身不文明、言语粗俗的行为发生。

10. 接待家长及来访人员应用普通话，语言文明，表达流畅，姿势端正，眼睛平视，热情平等。

五、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宿舍卫生管理

1. 宿舍楼内：宿舍门框之外区域的各部卫生管理，包括卫生间，走廊楼梯卫生及所属区域墙壁、物品、窗户等生清洁。

2. 宿舍楼墙壁：按照学校要求，清洁底部污染及乱写乱划。

3. 宿舍楼外：按照学校要求，对楼周边区域进行卫生保洁管理。

4. 对管理区内损坏公物及时发现、能进行简单维修或处理，对便池或地漏内废弃物及时清理，不能消极对待放任不管，而造成堵塞。

5. 对有意破坏校园财产者上报主管部门并落实赔偿责任。

（二）学生住宿管理

1. 按学校规定时间开关楼门，在学生进出期间按学校要求在门口做好值班，做好不良天气防滑工作，做好进出期间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

2. 按学校要求，协助做好师生宿舍值班管理，收发各种表格，并做好有关统计及时上报。

3. 夜间 21 点 20 分至 00 点 00 分，午间 12 点 15 分至 13 点 50 分，要在楼内巡查，发现违纪行为及时处理，对违纪宿舍做好记录。对发现影响学生休息和安全、自己无法处理的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给安全值班领导，一同处理。

4. 凌晨 1 点后，可休息，但不能将值班室关闭太严、发现不正常的动静时到楼内巡查。

5. 按学校要求，每周不定时检查宿舍环境卫生及宿舍公物至少两次、每周对宿舍楼所有区域消毒两次。

6. 完成学校安排的有关宿舍管理的临时性工作，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开关楼门，按规定时间发出作息信号。

六、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按照成交供应商的管理模式对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并根据双方确认的岗位及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服务任务。

2. 成交供应商日常应加强对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言行符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确保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

3. 成交供应商派驻的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人员如有不称职行为经教育批评不改的，或经发现有违法违规或失职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调换。

4. 成交供应商派驻的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人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5. 如有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人员辞职、离岗或休假等事宜，成交供应商需要即时补充同等数量、符合要求的后备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工作岗位。

6. 成交供应商雇佣员工的社会保险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须购买的保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投保，服务期间一切人身安全或财产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负，与采购人无关。

7.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拟派生活指导服务人员的从业人员健康证书，且服务期内须对管理员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向采购人提供身体检查健康证明材料。

8.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采购人规定的合格标准要求。服务周期内，采购人可根据《汉阴中学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项目工作质量考核标准》组织验收考核，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规定的合格标准要求的，根据其考核结果在当月管理费结算时扣除相应的管理费。

9. 汉阴中学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项目工作质量考核标准

（1）汉阴中学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项目工作质量考核标准（100 分）

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基本要求 (35 分)	劳动纪律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不迟到早退、串岗、脱岗、旷工、干私活，不聚众闲聊，上班时不吃东西。	10 分
	仪容仪表	工作服整齐，衣帽整齐，挂牌上岗。	5 分
	管理	服从专管人员、带班领导管理。有学生宿舍清洁卫生、日常维护、维修等工作流程及方案。	10 分
	服务态度	不情绪化，言语得体，不与学生发生矛盾冲突	10 分
工作要求 (65 分)	学生宿舍床铺整理的敦促	床单、枕巾、被罩干净整洁，被子统一放于床铺一侧。铺面平整、被子成型、棱角分明，不摆放任何物品。	5 分
	地面及墙面	1. 地面光亮、不能有擦痕、垃圾、死角、积水。 2. 宿舍内外任何地方无灰尘、蛛网、张贴纸。	10 分
	学生宿舍床下物品整理的敦促	1. 按统一要求摆放整齐； 2. 不得有垃圾、杂物。	5 分
	学生宿舍洗手间卫生的敦促整理	1. 便池及水管无黄锈、脏痕； 2. 面盆内无积水、垃圾； 3. 用具摆放整齐。 4. 无杂物	10 分
	学生宿舍纪律管理及要求	1. 宿舍楼内无大声喧哗、追逐打闹、推挤现象；2. 学生须按时休息，休息时不做与休息无关的事，无睡懒觉现象； 3. 无打架、骂人现象； 4. 无私自换宿舍、铺位、两人共用床铺现象，无故上课期间不得回宿舍。	10 分
	公共卫生要求	无死角，干净整洁，卫生防疫等	10
	清洁用具要求	清洁工具标示清楚、无异味，用后分类消毒。保持洁净，按要求放置，各区域拖把专用，不得乱放。	5 分
	应急管理工作处理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情况，包括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信息报告、协调处理等； 2. 未按程序上报造成的负面影响；	5 分
	日常工作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	按校方规定收集整理档案，资料收集做到齐全、完整、整洁、规范。	5 分

(2) 本考核办法按考核标准分为两部分，分别计分，总分为 100 分。

基本要求：包括劳动纪律、仪容仪表、管理服务态度 4 项，共 35 分。

工作要求：工作要求是本考核标准的核心，按照学生宿舍床铺整理的敦促、地面及墙面、学生宿舍床下物品整理的敦促、学生宿舍洗手间卫生的敦促整理、学生宿舍纪律管理及要求、公共卫生要求、清洁用具要求、应急管理工作处理、日常工作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 9 项，共 65 分。

(3) 根据各项下的具体要求，检查时按考核标准对整体检查情况综合打分。

(4) 监管人员每月末根据考核表和巡查结果进行汇总并组织考评，依据考评结果当月进行处罚。

总分 100 分，得分在 85 分以上，不扣减当月服务费；得分在 84-75 之间，中标供应商须依据检查结果、根据采购人谈话意见进行整改；得分在 74-60 之间，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2%，并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警告；得分 59 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减当月的服务费。

七、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结算支付，根据月度内服务质量的考核检查情况进行付款。

采购人根据检查结果与相关扣罚情况，于月度满后 7 日内将考核结果告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月度满后 10 日内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八、服务清单

内容	服务区域	数量 (人)	服务内容
管理人员	宿舍楼	1	主持全面工作，统筹计划相关事务
生活指导服务人员	男生一号楼	4	为住宿学生提供生活指导，心理疏导等服务
	男生二号楼	3	为住宿学生提供生活指导，心理疏导等服务
	厚德楼	6	为住宿学生提供生活指导，心理疏导等服务
	女生一号楼	4	为住宿学生提供生活指导，心理疏导等服务
	女生二号楼	4	为住宿学生提供生活指导，心理疏导等服务
	慧德楼	6	为住宿学生提供生活指导，心理疏导等服务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HCZB-2025061

汉阴中学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拟投入人员、设施及清洁用具
- 六、商务响应
- 七、拟投入服务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
-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九、质量保障及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单位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
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报价（每月）	备注
1			
2			
3			
...	...		
每月小计			
合计 (每月小计×月数)			

备注：

1. 此表为磋商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磋商报价表的总报价相等。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
3. 分项报价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自行填报（表格可扩展和删减）。
4. 所有漏项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中标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空白处填写“/”。）

附件二：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附件内容如有需如实填写并按照规定加盖公章，若供应商不满足附件的要求，需在附件内容的横线上标注“/”并按照规定加盖公章。

四、服务方案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中的编制要求（格式自拟）。

五、拟投入人员、设施及清洁用具

5.1 拟投入设施及清洁用具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备注

说明：

1. 设备可以填写单个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2.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拟投入设施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年龄	职务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响应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供应商对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响应。

七、拟投入服务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拟投入服务人员的培训及考核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中的编制要求（格式自拟）。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8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九、质量保障及服务承诺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质量保障及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中的编制要求（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